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戴和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中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541,724,986.77	115,865,390,429.46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25,197,046.12	35,142,331,611.79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542,707.45	-3,046,283,843.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67,494,503.98	17,719,470,044.42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95,625.03	622,666,287.73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727,116.99	561,383,334.31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88	减少 13.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92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6,854.94
债务重组损益	2,766,65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0,32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74,18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3.86
所得税影响额	-3,632,109.70
合计	-37,031,491.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单位:股						90,664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094,180	37.0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62,935,220	15.47	0	质押	762,935,22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181,345	8.38	0	无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272,300	5.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659,990	2.20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50,081	1.66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931,900	1.1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75,447	1.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6,500	0.7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6,611	0.4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094,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094,18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62,935,220	人民币普通股		762,935,2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181,345	人民币普通股		413,181,34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2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72,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6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59,990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东资产”)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总价为25,147.7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9,11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化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化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东资产”)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九昌”)、天津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昌”)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和天津九昌将成为诚东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不低于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和天津九昌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原则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9,11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二、关联主体介绍
(一)二化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潇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胡宣甫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各种长输管道、工业管道、公用管道安装;各类压力容器制造、组焊;境石油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饰装修工程、汽车及工程机械大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批发零售五金、建筑机械及材料租赁;房屋租赁;土地整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二)关联交易标的
1、内蒙古九昌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棚乡大黑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照相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前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是否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困惑,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二)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真确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九昌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7,758.74万元,负债总额为4,08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69.5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0.98万元,实现净利润1.88万元。
(4)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380-2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内蒙古九昌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内蒙古九昌的总资产价值为6,719.75万元,总负债为4,089.20万元,净资产为2,630.55万元,即内蒙古九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30.55万元,增值率为-28.31%。
2、山西九昌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潇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照相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九昌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147,731.01万元,负债总额为141,04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87.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03.10万元,实现净利润-6,336.28万元。
(4)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380-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西九昌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山西九昌的总资产价值为160,233.69万元,总负债为141,043.9万元,净资产为19,189.79万元,即山西九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9,189.79万元,增值率为186.97%。
3、天津九昌100%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九昌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42,426.59万元,负债总额为39,462.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63.8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87万元。
(4)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380-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九昌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天津九昌的总资产价值为42,790.19万元,总负债为39,462.75万元,净资产为3,327.44万元,即天津九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27.44万元,增值率为12.2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化建将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和天津九昌10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诚东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25,147.78万元,其中内蒙古九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30.55万元,山西九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189.79万元,天津九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27.44万元。
交易完成后,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和天津九昌将成为诚东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全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化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以下独立意见:二化建出售资产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九昌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42,426.59万元,负债总额为39,462.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63.8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87万元。
(4)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380-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九昌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天津九昌的总资产价值为42,790.19万元,总负债为39,462.75万元,净资产为3,327.44万元,即天津九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27.44万元,增值率为12.2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化建将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和天津九昌10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诚东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25,147.78万元,其中内蒙古九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30.55万元,山西九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189.79万元,天津九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27.44万元。
交易完成后,内蒙古九昌、山西九昌和天津九昌将成为诚东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全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化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以下独立意见:二化建出售资产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